



「2016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徵件簡章

最高額獎金美金 10,000 元，打造台灣短片基地！
ONLINE 看見全球短片創作脈動！雲端戲院從雄影看世界！

以打造「台灣短片基地」為目標的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Kaohsiung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Competition) 今年邁入第六年，全球最具獨立精神、最充滿天馬行空奇想、最充滿娛樂效果及原創概念的影像作品，齊聚在高雄電影節國際競賽播臺上正面交鋒！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打破分類限制，無論劇情、類型還是國別，皆有機會贏得象徵本競賽最高榮譽的首獎「高雄獎」(獎金為美金一萬元)；「奇幻－火球獎」(獎金為美金五千元)邀請各種大膽且又顛覆傳統觀影模式的短片共襄盛舉；有鑑於高雄身為工業城市，與氣候變遷息息相關，特別設立「綠色－S.O.S.大獎」(獎金為美金五千元)，鼓勵創意呈現關懷人類與環境議題的短片；「動畫獎」(獎金為美金五千元)則希望鼓勵動畫創作者，用最具創意形式的作品開啟大眾對於短片的想像。此外，凡報名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居留證或影片出品國為台灣皆有機會角逐「台灣獎」(獎金為美金五千元)；其中符合「台灣學生獎」參賽資格者更有機會拿下三千元美金的獎金。繼 2014 年推出雄影雲端戲院 APP 廣受大眾好評，讓雄影短競打破在地限制，深入每位觀眾的日常生活，本年度入圍影片將繼續於影展期間在台灣地區 APP 同步播映，主辦單位將提供每部入圍影片 100 美金的行動裝置 APP 播映權利金，期望推出更堅強的入圍陣容供全台灣民眾於雄影獨家 APP 線上觀影。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鼓勵所有主流或非主流短片創作者，每年十月齊聚高雄，感受觀眾對影片最熱情直接的互動！2016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即日起受理徵件，徵件截止日為 6 月 15 日，不限類型，凡 25 分鐘內短片皆可報名。初決審入圍得獎結果及相關訊息，將同時公佈於高雄電影節官方網站及 Facebook 粉絲團。2016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歡迎您來挑戰！

2016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組

聯絡信箱 kffshorts@gmail.com

電話 07-5511211 分機 14 或 11

高雄電影節官方網站 <http://www.kff.tw>



【參賽資格】

1. 參賽影片需於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後完成。
2. 若欲角逐「台灣獎」者，參賽影片之導演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居留證或是影片出品國為台灣。
3. 若欲角逐「台灣學生獎」者，報名參選之影像創作作品之導演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為 198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在校學生（含 2016 應屆畢業生）。
4. 曾經報名參加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的參賽影片，不得以新版本或替換片名重複報名。

【參賽影片類型】

不限類型。

【影片長度】

25 分鐘以內（含片尾字幕）。

【獎勵方式】

高雄獎一名，獎金 10,000 美金
奇幻-火球獎一名，獎金 5,000 美金
綠色-S.O.S.獎一名，獎金 5,000 美金
動畫獎一名，獎金 5,000 美金
台灣獎一名，獎金 5,000 美金
台灣學生獎一名，獎金 3,000 美金
優選獎數名，獎金 1,000 美金

【報名費用】

免費。

【報名步驟】

請上網填寫「2016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報名表。

報名網址: <http://www.kff.tw/kffapply/>

報名順序:

- (1) 確認授權書內容並勾選是否同意參賽。
- (2) 填妥報名表。(欲報名「台灣學生獎」者須上傳在學學生證)
- (3) 上傳 **3 種圖檔**: **直式導演個人照影像檔 1 張**、**橫式劇照 3 張**。
(上述 3 種圖檔皆為 JPG 檔, 檔案大小為 600K 以上, 3M 以內)
- (4) 上傳**報名影片**影音檔案: 含中文字幕的正式影片影音檔。
(Full HD 畫質 MP4 檔。建議採用 h264 編碼, 位元率不高於 20Mbit/s 或檔案大小為 2GB (250MB) 以內)

報名截止時間:

參賽者請於 2016 年 6 月 15 日(三)晚上 11 點 59 分前完成報名。

※報名系統將準時關閉, 建議您提早報名, 以免網路塞車, 耽誤您的報名時間。

【入圍影片】

1. 入圍影片將於雄影專屬網路影音平台(限台灣地區 IP)全片播映, 以提升入圍影片之媒體曝光度並供線上觀賞與人氣票選活動。
2. 影片一經入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 創作者須配合出席影展相關活動及頒獎典禮。

【評審方式】

分二階段評審, 邀請國內影視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文化界人士與國際專業影人組成初審與決賽評審團, 預計於 9 月下旬公佈入圍名單, 並於高雄電影節期間決定各競賽獎項獲獎名單。

【注意事項及版權事項】

1. 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入圍影片及其劇照作為行銷(含宣導報導等)及展示之用。
2. 參賽作品不予退還, 請自行備份。
3. 參賽影片若曾報名高雄電影節短片競賽者, 不得再以新版本或替換片名重複報名。
4.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 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0 及其以上,

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1,000，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6. 本競賽為獎勵影像創作，得獎者即為獎金之受款人，若需委託他人代領者，應檢附授權書，得獎者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本競賽無關。
7. 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狀、獎座與獎金。
8. 影片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團隊取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律爭議，由參賽者負完全之責任。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以供查核。
9. 參賽者同意以(或應自行剪輯提供)參賽作品之 10%，或不超過 3 分鐘之影片影音內容，以及其參賽時所提供，包含但不限於語文、資料、檔案等，無償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或高雄市電影館及其相關/授權之第三人，將入圍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於「**2016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相關活動中（基於推廣之必要，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作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10. 參賽者於入圍後，將由影展單位給付美金 100 元，並應同意授權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電影館或其相關之第三人，於高雄電影節期間(**10/06-11/07 2016**)，將入圍作品以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網際網路、智慧型手機程式(app)等平台，基於推廣之必要，以免費或使用者付費方式供公眾或特定人傳達、接收。主辦單位得因映演需求製作入圍影片之中文或英文字幕版拷貝並留存，非影展期間未經授權不做任何形式公開放映。
11. 為擴大影展效益，參賽者若得獎後(含各類首獎及優選作品)同意於影展結束後延長一周將作品以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網際網路、智慧型手機程式(app)等平台，基於推廣之必要，以免費或使用者付費方式供公眾或特定人傳達、接收。得獎影片須免費授權主辦單位於影展結束後，隔年(**2017 年**) **4-5 月、9-10 月**在非營利前提下，基於文化推廣目的，得以規劃相關映演。
12. 凡台灣入圍作品，得由高雄電影節主辦單位薦送參加其他國際短片影展，以達推廣之效，唯導演保有參展與否之最終決定權。
13.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佈之。